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家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家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海賊王公仔貳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被告之犯罪時間更正為「13時37分許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之海賊王公仔，所為有害於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財產安全，益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又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其損失，誠屬非是；且被告於本案前，有多次涉犯竊盜罪經法院審理中或科刑之紀錄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可見其素行非佳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，及其犯罪之手段、動機、目的、所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之海賊王公仔2個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

01 未扣案或發還予告訴人，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  
02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 
03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 
05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07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潘惠敏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【附件】

28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	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46號	
被 告	陳家興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家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4日13時3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1樓「手搖瘋夾娃娃機」店內，徒手竊取黃騰德所有且置放在店內娃娃機臺上之海賊王公仔2個（價值約新臺幣3,000元），得手後即行離去。嗣黃騰德發覺上開公仔遭竊後，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黃騰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家興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騰德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8張在卷足憑，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之海賊王公仔2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呂俊儒